



海军航母编队持续实兵对抗提升体系作战能力

本报辽宁舰4月17日电 记者陈国全、段江山报道：连日来，海军辽宁舰航母编队在南海海域持续开展侦察预警体系构建、电子对抗、对空作战、对海作战、对陆打击和反潜作战等课目训练，以高强度和高难度的实兵对抗训练进一步检验和提升编队体系作战能力，以大抓实战化军事训练的实际行动贯彻落实习主席“努力把人民海军全面建成世界一流海军”的殷切嘱托。

4月12日参加中央军委在南海海域举行的海上阅兵后，辽宁舰编队迅即从阅兵

场奔赴训练场。航行一路，训练一路，对抗一路。航母编队重点围绕作战体系构建与运用、突破潜艇伏击区、远海制海制空作战、编队指挥所训练等多项内容展开训练。

凌晨，辽宁舰甲板一派忙碌景象，歼-15舰载战斗机和多型舰载直升机布满甲板。随着起飞助理陈小勇的“放飞”示意，多批多架歼-15舰载战斗机伴着发动机尖厉的呼啸声依次腾空而起，直冲云霄，与海军岸基航空兵展开“背靠背”的自由空战训练。

辽宁舰歼-15舰载战斗机和直升机

轮番起飞、降落、加油、再次起飞，甲板上各岗位官兵紧张高效地保障舰载机的出勤率。各属舰不断变换与保持防空、防潜、综合防御队形，高效担负各自任务，探索了航母编队远海作战体系构建和组织指挥方法。

据现场指导训练的海军副司令员丁毅介绍，在此次海上训练中，航母编队按实战状态展开，突出舰载战斗机空中对抗训练，突出编队战术专攻精练，加强作战平台对抗、火力对抗和信息对抗，不断强化实战化训练。

2018年4月18日 星期三 中国军网 http://www.81.cn 第22013号
戊戌年三月初三 今日12版 国内统一刊号：CN81-0001(J) 代号1-26 解放军报社出版

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强调 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 开创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新局面

李克强栗战书出席

新华社北京4月17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习近平4月17日下午主持召开十九届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习近平强调，要加强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正确把握当前国家安全形势，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努力开创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新局面，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牢靠安全保障。

李克强、栗战书出席会议。

习近平在讲话中强调，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成立4年来，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按照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要求，初步构建了国家安全体系主体框架，形成了国家安全理论体系，完善了国家安全战略体系，建立了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

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国家安全工作得到全面加强，牢牢掌握了维护国家安全的全局性主动。

习近平指出，前进的道路不可能一帆风顺，越是前景光明，越是要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全面认识和有力应对一些重大风险挑战。要聚焦重点，抓纲带目，着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内外联动、累积叠加，不断提高国家安全能力。

习近平强调，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必须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既要善于运用发展成果夯实国家安全的实力基础，又要善于塑造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安全环境；坚持人民安全、政治安全、国家利益至上的有机统一，人民安全是国家安全的宗旨，政治安全是国家安全的根本，国家利益至上是国家安全的准则，实现人民安居

乐业、党的长期执政、国家长治久安；坚持立足于防，又有效处置风险；坚持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塑造是更高层次更具前瞻性的维护，要发挥负责任大国作用，同世界各国一道，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科学统筹，始终把国家安全置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局中来把握，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维护国家安全合力。

习近平指出，国家安全工作要适应新时代新要求，一手抓当前、一手谋长远，切实做好维护政治安全、健全国家安全制度体系、完善国家安全战略和政策、强化国家安全能力建设、防控重大风险、加强法治保障、增强国家安全意识等方面工作。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绝对领导，实施更为有力的统领和协调。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要发挥好统筹国家安全

事务的作用，抓好国家安全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完善国家安全工作机制，着力在提高把握全局、谋划发展的战略能力上下功夫，不断增强驾驭风险、迎接挑战的本领。要加强国家安全系统党的建设，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教育引导国家安全部门和各级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建设一支忠诚可靠的国家安全队伍。

会议审议通过了《党委(党组)国家安全责任制规定》，明确了各级党委(党组)维护国家安全的主体责任，要求各级党委(党组)加强对履行国家安全职责的督促检查，确保党中央关于国家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常务委员、委员出席，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立好规矩更要执行规矩

——二谈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共同条令

■本报评论员

法规是成文的规矩，刚性的规矩，其生命力在于执行，权威也体现在执行。学习贯彻新修订的共同条令，关键是在严格遵守上下功夫，在提高执行力上下功夫。

新修订的共同条令作为我军的基本法规，充分吸纳了我军建设、改革的成功经验和最新制度成果，全面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将坚持备战打仗、坚持正风肃纪和全面从严治军、推进军事管理革命等一系列新思想新要求，以法的形式固化下来，具有严格的规范性、极高的权威性和普遍的约束力，是全军部队战、训、工、学、生活的根本准则。如果把条令的正规化建设看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那么共同条令的执行就是它的基础工程。条令条令，条条是令。坚决执行共同条令，依法依规办事，按照号令行动，才能维护我军铁的纪律，确保部队高度稳定和集中统一；严格遵守共同条令，有助于官兵提高政治觉悟，培养优良作风、锤炼过硬素质。一句话，执行力出凝聚力、出向心力、出战斗力。

好的法规制度如果落实不落实，只是写在纸上、贴在墙上、编在手册里，就会成为“稻草人”“纸老虎”。随着法治军队建设持续深入推进，全军官兵法治思维不断增强，对法规制度的执行力总体较好。但要看到，仍有少数单位存在有法不依、有令不行、有章不循的现象。有的执行条令随意性大，时严时宽，时紧时松，条令成了“橡皮筋”；有的把条令当“摆设”，打“擦边球”，搞“土政策”。这些现象，严重损害了法规制度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影响了全面依法治军、全面从严治军的落实。为什么一些单位管理松懈、作风松散、纪律松弛的问题一直解决不好？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法规制度执行不力。“有制度不执行，比没有制度危害还要大”。学习贯彻新修订的共同条令，一定要充分认识提高执行力对加强部队正规化建设的极端重要性，坚决防止和克服执行不力的现象。

提高对共同条令的执行力，需要从多方面努力。除了加强条令教育、提高干部管理能力、坚持领导和机关带头以外，关键是要有良好的机制作保证。要建立健全检查监督机制，通过经常、有效的督查，及时发现、分析原因、研究对策，加强对部队的指导，增强广大官兵执行条令的责任感和自觉性。要完善和实施奖惩机制，对违反条令的人和事，该批评的要批评，该通报的要通报，该处分的要处分，不能姑息迁就；对执行条令好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予以表扬和奖励，以形成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正确导向和浓厚氛围，确保新修订的共同条令落到实处。

为实现中国梦提供牢靠安全保障

■本报评论员

习主席在主持召开十九届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时强调，要加强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正确把握当前国家安全形势，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努力开创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新局面，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牢靠安全保障。

习主席的重要讲话，着眼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个最高利益，立足国家安全和战略全局，深刻阐述做好国家安全工作带根本性、全局性、方向性的重大问题，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维护国家安全提出明确要求，为不断提高国家安全能力提供了科学指南和根本遵循。

2014年，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正式成立。4年来，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按照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要求，初步构建了国家安全体系主体框架，形成了国家安全理论体系，完善了国家安全战略体系，建立了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国家安全工作得到全面加强，牢牢掌握了维护国家安全的全局性主动。

“图之于未萌，虑之于未有。”当前，国际形势风云变幻，各种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安全风险挑战前所未有。我国国家安全内涵和外延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丰富，时空

领域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宽广，内外因素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复杂。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是治党治国治军必须始终坚持的一个重大原则。正如习主席所强调的，前进的道路不可能一帆风顺，越是前景光明，越是要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全面认识和有力应对一些重大风险挑战。只有聚焦重点，抓纲带目，着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内外联动、累积叠加，才能不断提高国家安全能力。

为实现中国梦提供牢靠安全保障，就必须适应新时代新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国家安全体系，积极维护各领域国家安全。要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两

件大事；坚持人民安全、政治安全、国家利益至上的有机统一；坚持立足于防，又有效处置风险；坚持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发挥负责任大国作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科学统筹，始终把国家安全置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局中来把握，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维护国家安全合力。

强国必须强军，军强才能国安。没有一支强大的军队，没有一个巩固的国防，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就难以真正实现。军事安全在国家安全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军事手段在维护国家安全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面对国家安全环境的深刻变化，面对强国强军的时代要求，全军官兵要充分认清国家安全形势的复杂性和严峻性，增强忧患意识、危机意识和使命意识，坚定不移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努力建设同我国国际地位相称、同国家安全和利益相适应的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为实现中国梦提供重要力量支撑和坚强安全保障。

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 (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命令

军令〔2018〕59号

《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试行)》已经2018年3月22日中央军委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主席 习近平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纪律的主要内容
- 第三章 奖励
 - 第一节 奖励的目的和原则
 - 第二节 奖励的项目
 - 第三节 个人奖励的条件
 - 第四节 单位奖励的条件
 - 第五节 奖励的权限
 - 第六节 奖励的实施
 - 第七节 奖励的待遇
- 第四章 表彰
- 第五章 纪念章
- 第六章 处分
 - 第一节 处分的目的和原则
 - 第二节 处分的项目
 - 第三节 处分的条件
 - 第四节 处分的权限
 - 第五节 处分的实施
 - 第六节 处分对个人待遇的影响
- 第七章 特殊措施
 - 第一节 行政看管
 - 第二节 士官留用察看
 - 第三节 其他措施
- 第八章 控告和申诉
- 第九章 首长责任和纪律监察
- 第十章 附则
- 附录
 - 附录一 三大纪律、八项注意
 - 附录二 个人奖励登记(报告)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全面从严治军方针，加强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建设，维护和巩固铁的纪律，确保军队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保证军队的高度集中统一，加强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巩固和提高战斗力，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条令。

第二条 本条令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维护纪律、实施奖惩的基本依据，适用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和单位，以及参战、支前的预备役人员。

第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纪律，

是建立在政治自觉基础上的严格的纪律，是军队战斗力的重要因素，是保持人民军队性质、宗旨、本色，团结自己、战胜敌人和完成一切任务的保证。

第四条 维护和巩固纪律，必须贯彻毛泽东军事思想、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胡锦涛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形势下军事战略方针，围绕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兴军、依法治军，更加注重聚焦实战，更加注重创新驱动，更加注重体系建设，更加注重集约高效，更加注重军民融合，坚持官兵一致、上下一致，严格要求、科学管理，说服教育、启发自觉，实事求是、公平公正，严格程序、赏罚严明，确保部队高度集中统一和有效履行使命任务。

第五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纪律，要求每个军人必须把革命的坚定性、政

治的自觉性、纪律的严肃性结合起来，统一意志、统一指挥、统一行动，有令必行、有禁必止，严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执行军队的法规制度，执行上级的命令和指示，执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见附录一)，用铁的纪律凝聚铁的意志、锤炼铁的作风、锻造铁的队伍，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一切行动听指挥，步调一致向前进。

第六条 维护和巩固纪律，主要依靠经常性的理想信念、道德和纪律教育，依靠经常性的严格管理，依靠各级首长的模范作用，依靠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使官兵养成高度的组织性、纪律性。

第七条 奖励、表彰和处分是维护纪律的重要手段。对遵守和维护纪律表现突出的，应当依照本条令给予奖励、表彰；对违反和破坏纪律的，应当依照本条令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奖惩应当以奖励、表彰为主，惩戒为辅。

第八条 军人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严格遵守和自觉维护纪律。本人违反纪律被他人制止时，应当立即改正；发现其他军人违反纪律时，应当主动规劝和制止；发现他人有违法行为时，应当挺身而出，采取合法手段坚决制止并及时报告。

第九条 除根据有关法律和本条令规定实施的奖惩项目以及特殊措施外，非经中央军委批准，任何单位不得另立并实施其他奖惩项目以及特殊措施。

第十条 本条令所规定的对个人和单位的奖励、表彰，由政治工作部门承办；对个人的处分，由纪检监察部门承办。

第二章 纪律的主要内容

第十一条 遵守政治纪律，对党忠

诚，立场坚定。坚定不移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根本原则和制度，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权威、维护核心、维护和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中央军委保持高度一致，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坚定，在重大原则问题上旗帜鲜明。

第十二条 遵守组织纪律，民主集中，服从组织。坚决维护党委统一的集体领导下的首长分工负责制，坚持民主集中制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坚决服从组织。

第十三条 遵守作战纪律，服从命令，听从指挥，英勇善战。有令必行，有禁必止，坚决执行命令，严格遵守战场纪律，勇敢顽强完成各种作战任务。

第十四条 遵守训练纪律，按纲施训，从严从实。按实战标准，坚持仗怎么打兵就怎么练，科学组训，真训实训，严格军事训练人员、内容、时间、质量落实，端正训风演风考风，克服以牺牲战斗力为代价消极保安全，坚决完成军事训练任务，不断提高部队战斗力。

第十五条 遵守工作纪律，爱岗敬业，忠于职守。严守岗位，尽职尽责，勤奋工作，遵守工作章程和制度规定，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下转第二版)